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1)粤 0605 破 89 号

泓喜破管字第 4-13 号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称泓喜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1)粤 0605 破 89 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2 年 6 月 10 日，管理人向全体债权人发出《关于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通知全体债权人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 15:00 召开第三次债权人会议，并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：是否同意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？

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 17:30 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表决事项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的说明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对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已经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无异议债权情况行使表决权。

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及劣后债权，均不享有表决权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债权人会议，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 10 户，对应的债权金额 178,498.65 元。

该 10 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均参加了本次债权人会议。

四、表决情况

至今，青岛谭铁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赖华均和卢神宗 3 户债权人提交对该事项同意的表决票，7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（依表决规则，应视为其同意）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债权人户数			债权金额（元）		
有表决权户数	同意户数	同意比例	有表决权的债权总额	同意金额	同意比例
10	10	100.00%	178,498.65	178,498.65	100.00%

五、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在 2022 年 7 月 13 日 17:30 前向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泓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三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

主要经办人：陈思梅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思梅律师、曾竣芸实习律师 0757-83288756、15800250822；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、25 楼。